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本人能够了解到的情况，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范勇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1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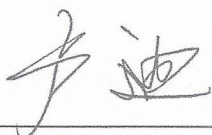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